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40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張○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民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無行為能力者，既不能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為禁治產人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法條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周瑞楠